



名通科技

NEEQ : 836501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MASTERCOM TECHNOLOGY CO.,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彩娥
职务	财务总监
电话	0755-86004500
传真	0755-86218053
电子邮箱	chencaie@mastercom. cn
公司网址	www. mastercom. 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4 楼 E1\F 单元，518057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0,002,146.85	64,418,124.59	39.7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9,379,525.49	45,649,788.84	51.98%
营业收入	84,846,984.37	70,217,379.79	20.8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3,729,736.65	8,115,981.50	192.3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22,140,034.77	7,336,820.50	201.7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130,490.28	12,218,364.47	-49.83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1.26%	19.51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910	0.2705	192.4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910	0.2705	192.4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31	4.56	-49.34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			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		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.00%	20,000,000	30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700,000	47.00%	9,400,000	14,100,000	47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200,000	82.00%	16,400,000	24,600,000	82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10,000,000.00	-	20,000,000	3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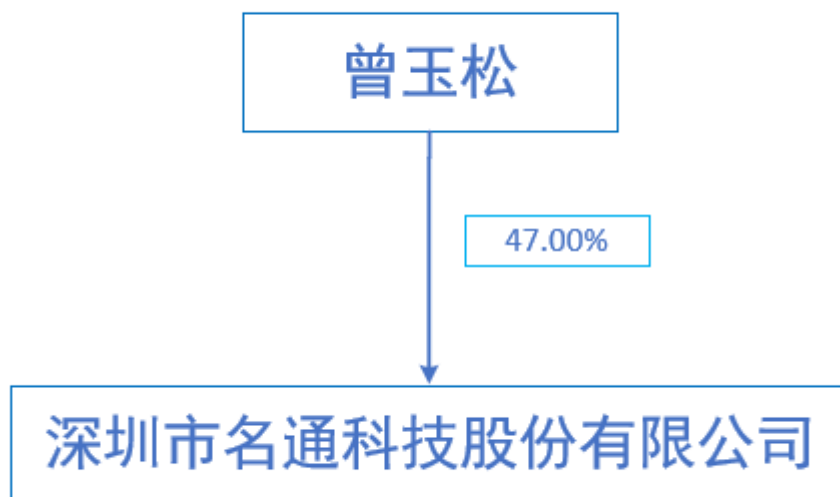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曾玉松	4,700,000	9,400,000	14,100,000	47.00%	14,100,000	0
2	李建宇	800,000	1,600,000	2,400,000	8.00%	2,400,000	0
3	温庆芝	500,000	1,000,000	1,500,000	5.00%	1,500,000	0
4	越海涛	500,000	1,000,000	1,500,000	5.00%	1,500,000	0
5	唐建中	500,000	1,000,000	1,500,000	5.00%	1,500,000	0
合计		7,000,000	14,000,000	21,000,000	70.00%	21,000,000	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公司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无任何关联关系。							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曾玉松先生，持有公司47.00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

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####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##### 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

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